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課程與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

8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94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30日98學年度生農學院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8年12月1日227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制定本要點，組織「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課程與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原則上設教師委員七人，學生代表兩人。每學年，教師委員由本系教師自行登記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組成之，並由系主任指定召集人；學生代表則由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推一名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新開課程之審查及建議。
 - (二) 審議本系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檢討、修訂、改進及異動等。
 - (三) 共同圖書儀器設備之購買、使用與管理等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